

# 佛山市淳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

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表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淳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

填表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项目概况	项目建设单位	佛山市淳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(盖章)		单位法定代 表人	帅文雄	
	建设地点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 道海田路88号58、 59、60栋一层		法定代 表人 电 话	13928689307	
	联系人	帅文雄		联系 人 电 话	13928689307	
	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 总 投 资	2100 万元	
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项目所属行业	C3872 照明灯具制造	分类管理名 录类别及代 号	三十五、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 38--77、电机 制造 381；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 382；电线、 电缆、光缆及电工器材 制造 383；电池制造 384；家用电力器具制 造 385；非电力家用器 具制造 386；照明器具 制造 387；其他电气机 械及器材制造 389--其 他（仅分割、焊接、组 装的除外；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）		
	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	年产灯具压铸铝件 100 万只、灯具铁件 200 万只、灯具铝材件 80 万只				
污 染 物 排 放 量	污染物种类		原有项目排放量 (吨/年)	新建项目排 放量 (吨/年)	排放方式	
	废 水	废水量	/	450m <sup>3</sup> /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排放，受纳水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管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厂	
		COD <sub>Cr</sub>	/	0.018		
		BOD <sub>5</sub>	/	0.009		
		SS	/	0.009		
		氨氮	/	0.004		
	废 气	废气量	/	/	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： 压铸、打磨颗粒物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4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	
		二氧化硫	/	/		
		氮氧化物	/	/		
颗粒物		/	0.652			



固体废物	一般固废	边角料	/	7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处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处理
		不合格品	/	8	
		收集的粉尘	/	1.2	
	危险废物	废包装桶	/	0.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处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处理
		废乳化液	/	1	
		废润滑油	/	0.2	
		含油抹布	/	0.002	

项目“三废”治理措施简述（采用的处理工艺、处理后排放标准）：

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较严值后，排入内河涌，汇入高明河（明城敬老院至高明三洲新桥河段）。

本项目压铸产生的烟尘及打磨产生的粉尘经1套“布袋除尘器”废气治理设施（TA001）治理后经1根24m排气筒DA001排放，有组织排放可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他熔炼（化）炉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的较严者。经车间稀释及绿化吸收作用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，做好生产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，经采取相应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，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，废包装桶、废乳化液、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。
2.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。
3.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4.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5. 项目正式投产前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，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6. 项目投入生产前，按规定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，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。
7.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8.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，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。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，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，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，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企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备案表一式三份，建设单位一份，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，审批部门留存一份。